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
第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2. 是項議程由運輸署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重組方案中無重大爭議性的路線組合，至於具爭議性的方案，委員會要求署方再次積極研究委員及居民的意見，重新修訂方案後，再次諮詢委員會，並需審慎處理調減班次以及縮短路線的重組方案。同時，委員會理解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區內的部分巴士路線需重新調配資源，故署方及巴士公司在修訂方案時，亦應考慮將重組方案中削減的巴士資源投放回南區其他有需要的路線，以便利居民。

2017 – 201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計劃

3. 是項議程由運輸署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特別就新巴 38、3A、城巴 40 及 40M 號線的方案，與相關委員加強溝通，作出修訂。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4. 是項議程由路政署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由於委員就加建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選址有不同的意見，建議給予兩星期時間，讓委員整合所選的行人通道詳細資料後，交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交路政署作初步研究。待署方有初步研究結果，可呈交委員會進行磋商及討論，再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予署方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就新巴專營權作中期檢討

5. 是項議程由柴文翰先生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就新巴專營權展開中期檢討。此外，委員會要求署方加強監管新巴管理層，而新巴亦須針對巴士脫班等問題，盡快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